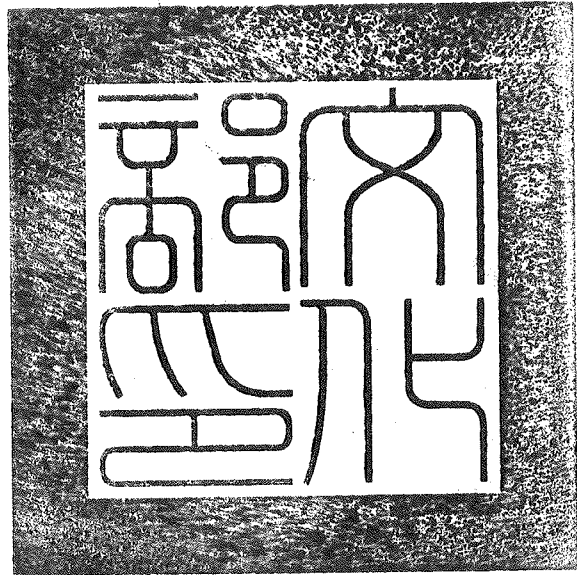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 11220155021 號



主旨：公告發放 18-21 歲成年禮金，獨立書店及偏鄉非連鎖圖書據點購書消費加碼回饋，並自 112 年 6 月 6 日生效。

依據：

- 一、「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與藝文消費措施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4 項。
- 二、「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試辦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點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活動說明：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彌補受疫情三年影響青年學子逝去的同儕生活以及難以參與藝文活動之缺憾，且精準振興藝文產業，本部於 112 年向 18 至 21 歲符合登記領取資格之青年發放成年禮金，每人 1,200 點。
- 二、實施期間：112 年 6 月 6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 三、登記領取資格：出生日期為 90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 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
 - (二)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於國內現無戶籍之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

- (三) 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取得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許可。
- (五) 外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 (七) 前三款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
- (八) 第三款至前款之人取得定居許可，尚未設戶籍者。
- (九) 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

四、登記領取時間：112年6月6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五、登記領取方式：符合資格者於成年禮金應用程式或網頁登入或註冊成為會員，並於完成年齡身分驗證後，始得領取成年禮金。申請資料頁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以戶籍資料為準。

六、適用類別：包含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類、視聽娛樂類、圖書類、文創工藝類，相關範圍詳如附表。

七、使用方式：

- (一) 領有成年禮金者透過活動應用程式使用成年禮金至本部審核通過之藝文消費點進行消費抵用。
- (二) 成年禮金每人限領取一次，應於113年6月30日前使用完畢，逾期未使用者，失其效力。
- (三) 成年禮金不得找零、轉售，亦不得另再兌換成等值之現金。
- (四) 成年禮金不得用於折抵藝文表演票券及商品因退、換票(貨)所產生之手續費。
- (五) 持成年禮金買賣交易衍生之退、換貨，依照適用店家規定辦理，但以不退還現金為原則。

八、購書禮金消費加碼回饋活動：領有成年禮金者至本部審核通過之獨立書店(非連鎖且獨立經營之實體書店)及偏遠地區非連鎖圖書

銷售據點消費抵用，本部得就每筆消費抵用之成年禮金額度，每消費2點回饋1點(未達2點不採計)，每人回饋之成年禮金以600點為上限。前開消費加碼回饋之成年禮金之實施期間、適用類別及使用方式同第2點、第6點、第7點。

九、注意事項：

- (一) 符合資格者登記領取成年禮金時，須確保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領取資格，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二) 本公告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 (三) 公告事項以外之活動詳細資訊請上文化部及成年禮金官網查詢。

部長 史 瑋